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承辦人：徐美玲
電話：03-3322101分機5617
電子信箱：0420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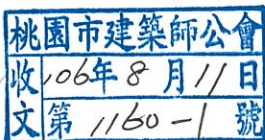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桃民宗字第1060014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有關寺廟使用執照之建照執照欄位為『非公眾使用建築物』疑議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106年7月28日桃民宗字第1060014024號函開會通知續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湯蕙禎



有關寺廟使用執照之建照執照欄位為「非公眾使用建築物」疑義
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民政局局長室

參、主席：本局湯代理局長蕙禎

記錄：徐美玲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監督寺廟條例第1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第3款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寺廟建築物除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外，尚須有主持宗教儀式或專責從事宗教傳教事務之人員或其他管理人主持，及可作為信眾聚會從事宗教活動或舉行宗教儀式之公眾場所，故其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參照)，在內政部102年9月10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第1款規定之修法意旨亦敘明在案。

二、查本府正式登記寺廟，面積小於45平方公尺，所持有之使用執照，其建照執照欄位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亦有「非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利日後寺廟取得之使用執照合於寺廟登記法令規定，爰召開此協商會議。

陸、意見交流及綜合討論：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一、有關迎富送窮廟寺廟登記案

(一)請申請人將使用執照建照執照欄位「非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二)位大溪區康莊路5段之未立案宗教場所(迎富送窮廟)已向國稅局申請統一編號在案，未免民眾混淆，請本案申請人變更寺廟名稱。

二、少數已登記寺廟所持使用執照建照執照欄位為「非公眾使用建築物」，民政局將發函要求限期改善，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三、有關宗教設施之建照申請案件，如需辦理寺廟登記，請簽會民政局表示意見。

玖、散會：同日上午10時35分。